

[最新法令](#)[法規類別](#)[法規查詢](#)[函釋\(含執法疑義\)及公告](#)[行政指導文書](#)[英譯法規](#)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110/11/10 修正) 英

- 第 46-2 條 六類物品儲存場所，其安全管理除應符合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室內儲存場所或室外儲存場所，不得儲存六類物品以外物品。但其不與儲存物品反應，且分類分區儲存，各分區距離在一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室內儲存場所或室外儲存場所，不得儲存不同分類之六類物品。但分類分區儲存下列物品，且各分區距離在一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一) 第一類(鹼金屬過氧化物或含有其成分之物品除外)與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
 - (二) 第一類與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
 - (三) 第二類與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發火性液體與發火性固體(黃磷或含有其成分之物品為限)。
 - (四)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易燃性固體與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 (五) 烷基鋁或烷基鋰，與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含有烷基鋁或烷基鋰成分者。
 - (六)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含有有機過氧化物或其成分者，與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或含有其成分者。
 - (七)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與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丙烯基縮水甘油醚或倍羰烯或含有其成分者。
 - 三、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黃磷，不得與禁水性物質儲存於同一場所。
 - 四、室內儲存場所容器堆積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第四石油類或動植物油類時，其容器堆積高度準用第三十條第八款規定。
 - 五、室內儲存場所應保持六類物品在攝氏五十五度以下之溫度。

🔍 隱藏立法理由

110/11/10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日本危險物規制政令第二十六條、危險物規制規則第三十八條之四及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安全管理事項，理由同前條說明。
- 三、第一款但書所稱不與儲存物品反應之六類物品以外之物品，係指儲存物品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安定性及反應性(Stability and Reactivity)中，應避免之物質以外之物品。

全選

行政函釋(0)

歷史法條(0)

▶ 發文期間

自

至

*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共七碼，個位數前面請加 0，例如：0940526

▶ 檢索字詞

請輸入檢索字詞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 » 版權所有內政部消防署，建議最佳瀏覽環境：螢幕解析度 1024x768 以上。
- » 本網站為每月定期更新，法規資料更新日期：112.03.31，如需查詢最新法規、函釋公告資訊，請點選「最新法令」單元查閱。
- » 部分資料內容，使用特殊文字或符號，如欲詳閱內容，請連結至「[司法院網站](#)」下載造字檔。